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崇仁高新区污水管网及一体化泵站 2026 年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江西崇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号：FZHX-2026-0003-1

抚州市弘兴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抚州

目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7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	11
六、中标和合同	19
七、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需求	23
一、服务需求:	23
三、商务需求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28
一、投标书	30
二、开标一览表	31
三、分项报价表	32
四、开标一览明细表	33
五、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4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5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7
九、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38
十、服务承诺书	43
十一、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44
十二、其他材料	45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45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6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1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崇仁高新区污水管网及一体化泵站 2026 年运维服务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ZHX-2026-0003-1
- 2、项目名称：崇仁高新区污水管网及一体化泵站 2026 年运维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26644 元
- 5、最高限价：426644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服务要求
1	崇仁高新区污水管网及一体化泵站 2026 年运维服务	1 项	426644	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2)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 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 如响应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6、供应商必须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xi.gov.cn/>) 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响应人;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 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4日;

2、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xi.gov.cn/>);

3、方式: 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xi.gov.cn/>) 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2、地点: 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1、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2、地点: 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具体要

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2、潜在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4、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具体操作请供应商通过以下网址自行下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子系统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总汇：<http://ztb.jxfz.gov.cn/ggfw/003002/20230424/bfcc59d1-6a29-4305-8596-4699d88dab75.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0512) 5818 8507 及采购代理机构。

5、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视为无效投标，不计入排名中；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 5 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403533856@qq.com，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登录“电子卖场 <https://wrw.jxemall.com/> 首页”，进入“金融服务系统”点击“政采贷”下方对应银行立即申请), 咨询联系电话：0794-633527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崇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70408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抚州市弘兴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城市原墅 e12 栋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丽娟

电话：18652025064

4、崇仁县采购办监督投诉电话：0794-6335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江西崇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抚州市弘兴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磋商方式

3.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4. 合格投标人

4.1 具备本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6. 磋商费用

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由目录中所列内容组成。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或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前，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注意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磋商报价清单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8)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 (9) 服务承诺书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11) 其他材料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12.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2.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12.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4.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名录的公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12.4.5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4.6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2.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投标邀请）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供应商提供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项目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3 磋商报价应一次性报价，报价应包括税费、管理、检测及配套费、成交服务费、验收交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均应列入本次磋商总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参照《抚财购（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在磋商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电子版投标文件每页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否则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否则其投标无效。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更正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五、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监标人监督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姓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公布投标人数量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0.4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20.5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0.6 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0.8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0.9 开标特别说明: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0.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0.11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0.13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

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0.1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20.16 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询标时，需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询标，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询标。供应商根据不见面询标系统提示完成。

20.17 项目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询标时，需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询标，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不见面询标系统提示完成。

20.18 质询处理请优先选择 chrome 浏览器，如果一直无法跳转再选择 Edge 浏览器，选择 Edge 浏览器请先下载安装，过程中请配备有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的终端设备，建议插好网线保持网络稳定，安装好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或最新版本驱动。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算数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22.3 磋商：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工程采购需求、质量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明确属于投标示（响应）无效的具体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4.2 最终报价

(1) 因磋商过程中最终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主锁到开标现场登录系统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20 分钟内未完成最终报价者视为放弃本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4.3 最终报价

(1)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规定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间，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磋商报告。

(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磋商文件技术、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终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4.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5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3) 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响应。对于确属通过恶意低价手段影响公平竞争获取成交资格的，其成交无效。

24.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4.7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30 分)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无效投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30 分
技术评分 (57 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需求”中“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项
	泵站远程监控及运维管理系统维护 (37 分)	1、远程监控及运维管理系统平台管理工具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具备泵站中的泵启停状态实时查看功能； ②具备泵站操作记录功能； ③具备具备报警信息统计功能； ④具备数据报表导出功能； ⑤具备实时监测一张图功能；	37 分

	<p>⑥具备液位超限实时监测与预警功能；</p> <p>⑦所投软件产品具备接驳井与管网关联展示功能；</p> <p>⑧具备雨污管网混错接分析功能；</p> <p>⑨具备溯源分析功能；</p> <p>⑩具备 APP 精准定位功能；</p> <p>（评审依据：提供系统功能描述及在软件系统上的功能界面截图为佐证材料，满足一项得 1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监测设备 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同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p> <p>①废液分流，反应废液和清洗废液分别有独立通道，并可通过主界面流路图区分和观察；</p> <p>②设备有动态流程图模拟实际测量的运行动作；</p> <p>③可执行平行测试、标样核查、水样加标、零标测量等质控手段验证仪器测试性能；</p> <p>④设备可量程自动切换；</p> <p>⑤设备具有自动标定：可显示上一次标定时间和距离下次标定剩余时间，可设置标定误差范围；</p> <p>⑥设备具有标样核查：可显示上一次核查时间和距离下次核查剩余时间，可设置核查误差范围；</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产品技术评价分析报告并盖投标人公章，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功能，满足一项得 2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项目服务方案：</p> <p>从（①泵站运行维护服务方案；②质量控制、质量管理方案；③安全、应急管理保障方案等方面阐述）；</p> <p>（评审依据：每一小项有针对本项目需求并详细描述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 (20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中级或以上；得 5 分。</p> <p>2、质量负责人：具有国家消防救援局颁发执业资格证书；得 3 分，四级（中级）或以上；得 5 分。</p>	<p>20 分</p>

		<p>3、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中级或以上；得5分。</p> <p>4、环境应急监测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中级或以上；得5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人员名单表及有效期内相应证书及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分 (13分)	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符合项
	企业实力 (3分)	<p>本项目涉及维护信息管理系统，投标人须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证书二级得1分，一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业绩 (10分)	<p>投标人近五年(开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10分

注：1.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评审标准中的所有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原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一致；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须认真对待、如实响应。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须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进场时，拟派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4. 各磋商小组 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5.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5. 成交标准

25.1 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详见评审标准。

25.2 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磋商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1 除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外，从收到磋商邀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6.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他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中标和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等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对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采购人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登录“电子卖场 <https://wrw.jxemall.com/> 首页”，进入“金融服务系统”点击“政采贷”下方对应银行立即申请），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794-8263960。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报采购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31. 询问、质疑、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

31.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

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1.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1.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1.2.6.3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1.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1.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2.7.1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抚州市弘兴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52025064

通讯地址：抚州市城市原墅 e12 栋

邮编：344000

31.3 知情权

31.3.1 供应商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等相关网站上查询采购意向、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预算、更正事项、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和验收结果等项目信息。

3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因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而被排除在外时，由评标（审）委员会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记录；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单位的评审总分与排序。**各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再收取成交供应商任何其它费用，本项目对中小微型企业中标的中标服务费按文件规定的标准 95%收取。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交纳。

32.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a.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b.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收费费率
50 以下	0.75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为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解释权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崇仁高新区污水管网及一体化泵站维护，维护地点为高新区，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43 公里，提升泵站 8 个及泵站远程监控及运维管理系统平台。

1、污水管网长度约 43 公里，8 座泵站，普查资料未录入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未形成管网一张图；污水管网上没有布设在线监测设备，无法监控管网运行状态，不利于应对突发异常状况，无法实现应急调度；为全面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能力，现拟开展“智慧排水管网系统”项目建设。本项目需具备“感知监测、数据融合、平台支撑、业务应用”四位一体的建设思路，能构建集物联感知、三维建模、数据分析与业务管理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排水设施全要素数字化表达、业务闭环智能管理。

2、管道正常清淤，疏通，污泥外运及处置(甲方指定地点)。

3、泵站维护：定期进行水泵，格栅，阀门，控制柜等设备和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整体外观检查，泵站周边环境清理。8 个泵站日常巡查：在日常运行中需要对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进行以下巡视及检查，水泵的运行电流，电压是否正常，水泵的运行噪声及振动是否正常，泵站的出水量是否正常，泵站内的液位控制是否正常。提篮格栅内的垃圾是否达到一定的数量，否则要吊起进行清理。泵站液面上是否漂浮着大量的漂浮物，否则要进行清理。定期坚固检查控制柜，中转电箱内的电缆接线端子，如发现存在发热变色的情况则及时进行处理，电器元件更换。

4、泵站远程监控，监测系统网络的维护。

5、安全文明作业及采购人交办的管道结构性缺陷的维修，井座，井盖维修更换等。

6、中标人需承诺其派出的维护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专业能力，完全能够胜任维护工作。

7、中标人提供一套水质监测设备（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用于应急监测。

8、其他维修费用计算方法与结算方式：维护监督泵站正常运行，进场第一时间对泵站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记录，如远程监控流量卡续费，电器元件更换等维护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汇报，中标人提出解决方案由采购人确定维修方案和费用后再行由中标人组织实施；如泵站电气设备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上，中标人应做好应急并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中标人提出解决方案报采购人确定，确定后由中标人或请第三方组织实施修复。一，二级污水管道功能性缺陷，由中标人自行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三，四级污水管道结构性缺陷，经测算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由中标人安排人员对其进行直接修复，费用以双方核定为准；经测算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中标人将情况汇报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维修方案和费用后，由中标人或请第三方组织实施修复。巡查中发现井盖或井座破损等情况，由中标人巡查人员向采购人负责人汇报，甲方确认后由中标人安排人员进行维护或更换(实际发生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单独计算)。以上发生的合同外其他维修费按结算给予支付。

注：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需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服务地点	1.1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可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履行完成,并组织专家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100%。	不可负偏离
4	报价方式	4.1 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项目要求所需的直接、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均应列入总报价。	不可负偏离
5	违约责任	<p>5.1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不能履约的,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履约部分价款的 5% 的违约金;</p> <p>5.2 服务期限内,由于中标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推进过程严重偏离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5.3 污水管网及一体化泵站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污水溢出(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电力故障、管道人为损坏等情况除外),产生打二次污染,影响周边百姓生活及农作物耕种所产生纠纷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接受甲方相应处罚(出现一次处罚 5000 元)。中标人必须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接受安全教育,遵守安全生产条例。若中标人自身操作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施工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其所有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p> <p>5.4 中标人不能履行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赔偿。</p>	不可负偏离
6	验收	<p>6.1 验收标准:</p> <p>(1) 遵循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p> <p>(2)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6.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30 日内采取维护或更换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超过 30 日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余款不予以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p>	不可负偏离

注: 1、以上商务条款注明“不可负偏离”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月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

二、开标一览表

备注：（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文件格式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四、开标一览明细表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1. 如果不提供“开标一览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五、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抚州市弘兴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抚州市弘兴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_____愿意对(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进行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明材料、数据、陈述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果发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提供以下在有效期内的证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选择提供财务报表的，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7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特别提醒: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或无法辨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致：抚州市弘兴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承诺，我公司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如有虚假或欺诈，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考格式)

致：抚州市弘兴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磋商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

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一、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所投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范围： 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

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形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4.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